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声明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接受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委托，在代理权限内执行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委托人的相关事务，以保障核电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依照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授权参与合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以下安排：

(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由委托单位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

1.2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安全壳强度试验技术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YW01-FW-GKZB-24-7573

2.2 招标项目名称：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安全壳强度试验技术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为验证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安全壳强度满足设计要求，委托合格承包商执行调试期间的安全壳强度试验，并对安全壳结构完整性状态做出评价。

2.4 招标范围：徐大堡核电厂 3、4 号机组调试期间安全壳强度试验。

2.5 项目地点：

试验分析及方案编制：乙方所在地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滨海大道 100 号，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4 号机组调试期间安全壳强度试验验收完成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业绩要求：具有近五年（2020 年至今）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封面页、主要内容页及签署页或安全壳强度试验报告签署页、主要内容页为有效）。

(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如未能提供，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15日9时00分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1层。

联系人：吕雪

电话：010-80939765、17710569803（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